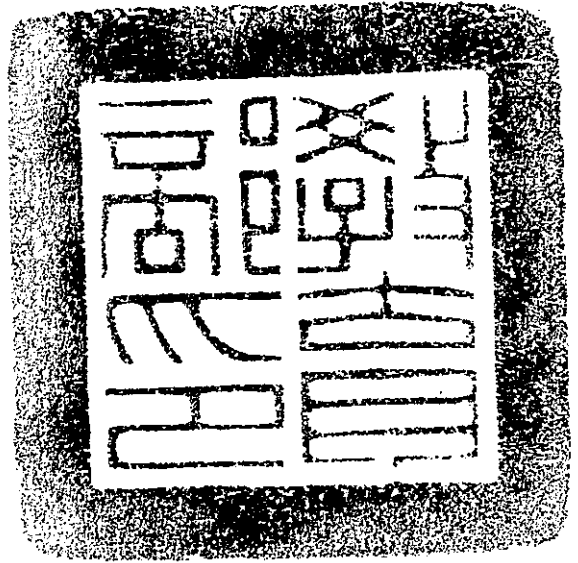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軍(三)字第1010113809C號



核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軍訓課程，因應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兵役法修正公布施行，基於維持兵役折減之一致性與公平性，該項軍訓課程包括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役男在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及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並得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折算役期。

# 部長 蔣偉寧